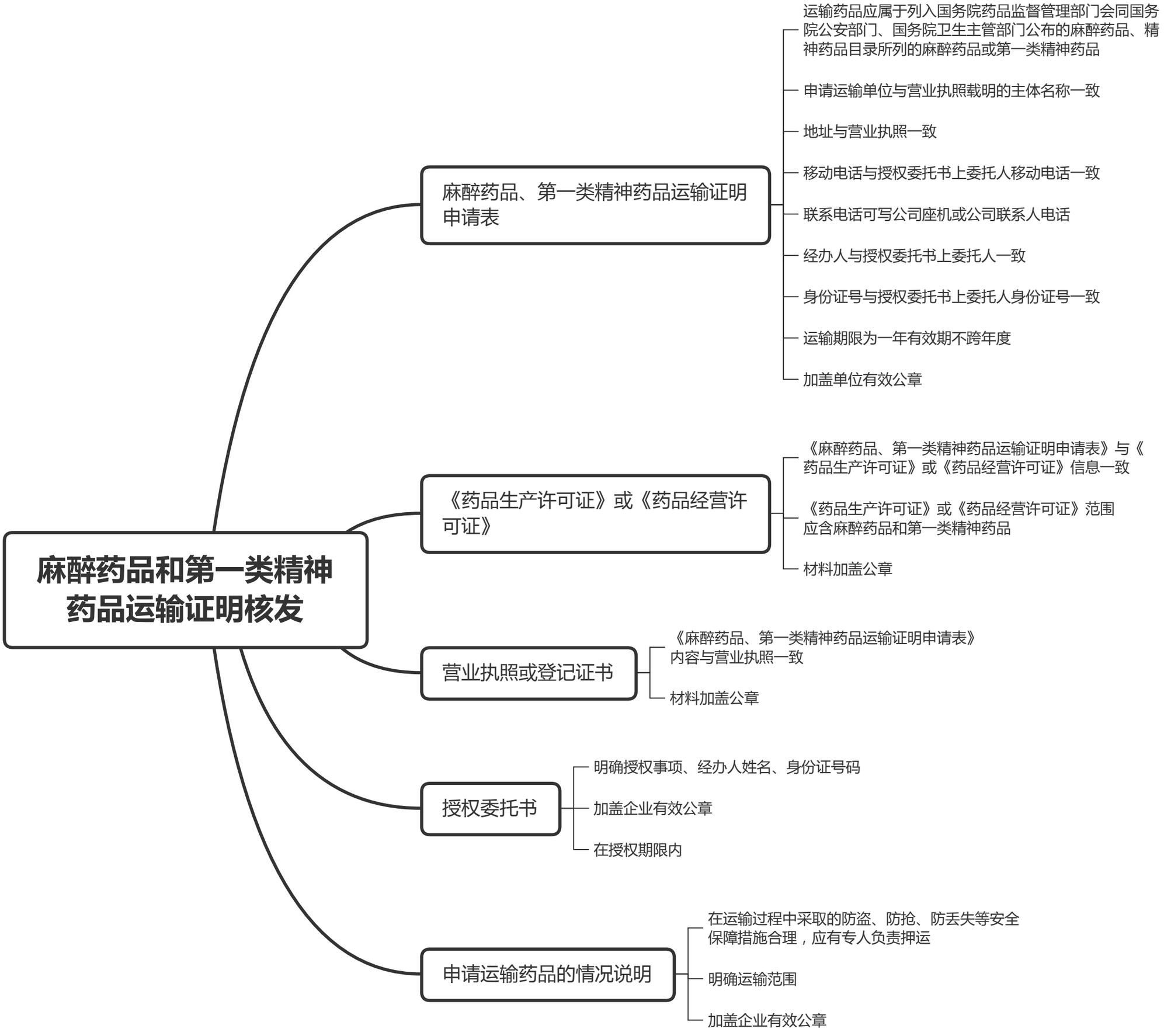
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
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
运输药品应属于列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、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目录所列的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
申请运输单位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名称一致
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
移动电话与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移动电话一致
联系电话可写公司座机或公司联系人电话
经办人与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一致
身份证号与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身份证号一致
运输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不跨年度
加盖单位有效公章
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》与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信息一致
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范围应含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
材料加盖公章
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
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》内容与营业执照一致
材料加盖公章
授权委托书
明确授权事项、经办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
加盖企业有效公章
在授权期限内
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
在运输过程中采取的防盗、防抢、防丢失等安全保障措施合理，应有专人负责押运
明确运输范围
加盖企业有效公章